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

研　究　報　告

研究發展單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研究發展人員：局　　長　黃榮峰
資訊室主任　王乃卿
設　計　師　王建明
約聘管理師　鄭錦鍾
測　量　員　簡長清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課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

研　究　報　告

研究發展單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研究發展人員：局　　長　黃榮峰
資訊室主任　王乃卿
設　計　師　王建明
約聘管理師　鄭錦鍾
測　量　員　簡長清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六　月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目的 1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內容 2
第二章　現行作業之檢討 3
　第一節　作業程序及內容 3
　第二節　人工作業之檢討 6
　第三節　改進構想 7
第三章　系統開發 9
　第一節　系統功能 9
　第二節　檔案及代碼 18
　第三節　作業方法 24
第四章　系統測試及功能檢討 29
第五章　效益分析 3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3
附錄
　附錄一　現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各類用紙格式
　附錄二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類用紙格式
　附錄三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檔案關連圖及規格表
　附錄四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使用說明
　附錄五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操作說明
　附錄六　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之研究
附表
　附表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功能架構圖
　附表二　稅捐機關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稅籍資料格式
　附表三　地政機關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資料格式
　附表四　地政機關提供稅捐機關之地籍圖重測成果資料格式與範例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之研究

第一章　前　　言

隨著電子科技的進步，軟硬體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個人電腦的應用日益普遍，其價格低，功能強，大眾對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資料處理方法的需求，日益遞增；政府機關各級人員，面對社會群眾的需要，各項作業電腦化的需求，亦日感迫切。

本省地籍圖重測工作自六十五年度辦理迄今，對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保障人民權益，頗見成效，惟目前本省尚有面積九十餘萬公頃，筆數四百七十餘萬筆已登記土地因地籍原圖已滅失，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由於地籍圖重測對推行土地政策，保障人民產權，開發土地資源及各項經濟建設發展關係極為密切，為肆應未來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如何運用自動化設備加速完成本省地籍圖重測工作，實屬本局當前最待突破之重要課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本省自七十年度於彰化縣員林鎮試辦採用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並經予逐年推廣辦理後，至七十八年度起全面採用數值法辦理以來，對於如何應用自動化設備輔助加速地完成地籍圖重測工作之研究，不遺餘力，如今數值地籍測量技術已日趨成熟，利用電腦等自動化設備輔助處理有關成果資料之作業，亦日益普遍，惟大多偏重於地籍測量技術、方法的改進及測量資料處理軟體的開發應用，以致於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方面，部分可由自動化設備處理之作業項目，仍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如地籍調查作業有關地籍調查表、各類通知書及清冊之編造等，花費人力、時間甚多，實有加速發展充分利用自動化設備，以提昇作業速度之需要。

地籍調查，係地籍圖重測業務中非常重要的一項作業，重測工作是否能順利推展，它是重要的關鍵。依據地籍圖重測作業之權責劃分，地籍調查作業，係由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主辦，惟地籍圖重測業務在各縣市地政業務中，因非屬經常性業務，故大多以現有人員兼辦本項業務，自屬無暇研究如何利用自動化設備輔助辦理地籍調查有關作業。本局基於主導全省地籍圖重測業務之立場，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地籍調查作業中有關地籍調查表、各類通知書及清冊之編造，所花費之人力、時間，進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乃進行本項研究。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目標

地籍調查，係就土地坐落、界址、地目、原有面積、使用狀況及其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與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等事項，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並將所有權人指認之土地界址，於地籍調查表內繪製圖說，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以上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一條對「地籍調查」作業的

定義，由此定義可知地籍調查作業內容，包含有土地標示資料、權利人資料、土地界址資料及宗地坵形圖料等，其中土地界址資料需經實地調查或現況測量後方能取得，而宗地坵形圖料需將地籍圖等有關圖形數化建檔後方能應用（圖解數化的方法，另有專案評估，本研究不予討論），故本研究以如何將土地標示資料及權利人資料建檔，及建檔後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有關作業上的應用為範圍。

就本次研究範圍，研究現行地籍調查作業方法及內容，提具改進方式，建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的可行模式，以達成下列目標：

一、運用電腦設備將土地稅籍資料及地籍測量資料予以密切結合，並開發地籍調查表、各類定期通知書、重測結果通知書及重測結果清冊自動列印程式，藉電腦化處理減少人為疏失，以節省作業所需人力、時間與經費進而簡化工作流程，加速完成重測工作。

二、運用電腦將地籍圖重測成果歸戶資料及圖形位置等資料結合，提供民眾於重測公告時即時查閱重測前、後資料，方便測量人員解說，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第三節 研究步驟及內容

一、現行地籍調查作業之檢討

研究現行地籍調查作業情形，以掌握地籍調查作業程序及作業內容，並加以分析檢討，提出電腦化作業的可行方案。

二、設計地籍調查電腦化作業所需軟體

㈠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局取得土地稅籍資料，利用現有軟體測試資料轉換功能及可行性，研究是否需自行開發或委託開發轉換程式。

㈡就現行地籍調查作業研究分析的結果，設計地籍調查電腦化作業的方法、作業所需功能及有關資料檔案架構，並撰寫地籍調查電腦化作業所需程式，以達成研究之目標。

三、測試與檢討

程式撰寫完竣，除進行程式功能、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等必要之測試外，並選擇適當測區試辦，以測試是否符合作業所需。並就試辦結果加以檢討，提出改進方向及實施之效益。

四、撰寫研究報告

就各項研究作業加以整理，擬撰本報告。

第二章　現行作業之檢討

為利分析以自動化設備(電腦)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之可行性，須就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有關作業現況，進行研究；以瞭解現行地籍調查業務之作業方法、內容及應用自動化設備處理之需求。本章係就現行地籍調查之作業程序及內容、作業現況加以檢討，並以擬改進現行人工處理方式導入電腦化之構想等三方面，提出說明。

第一節　作業程序及內容

為進行本項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之研究，除參考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台(77)內地字第六四三四七六號函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外，並洽詢地籍調查業務有關人員實際作業情形；主要是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有關作業之項目為範圍，進行瞭解。本節就地籍圖重測前的作業準備，至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結束前之各項作業，予以整理說明，重測後之登簿、換狀等作業，則不在本研究範圍。

一、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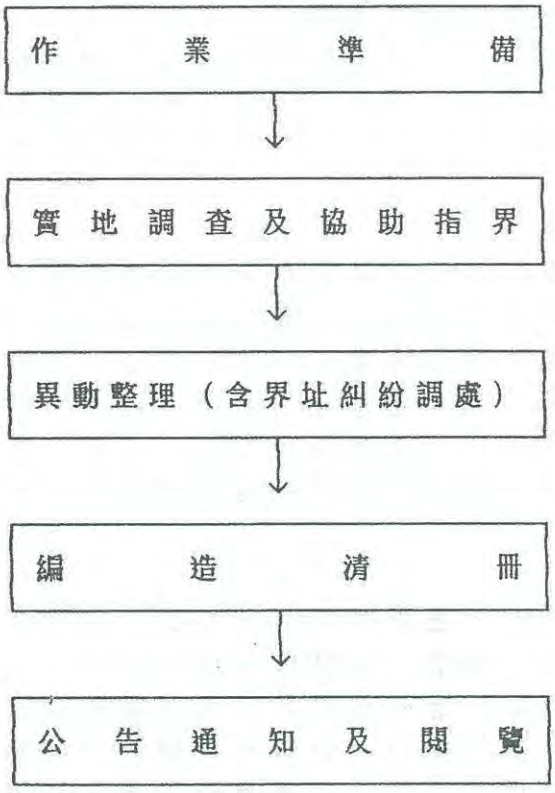

二、作業內容

㈠作業準備

本項作業係指縣市政府自選定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並奉省府核准開始，至開辦地籍調查作業前之各項作業準備作業均屬之。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作業準備之工作如下：

1. 劃定(公布)重測區範圍

以有關圖料製作重測區範圍圖，統計面積、筆數及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狀況，報經省府派員會勘後，依會勘結果統計重測區各段筆數及面積，製作勘定後重測區範圍圖，報省府核定後，據以辦理公布重測區範圍事宜。

2. 訂正地籍圖及校對土地登記簿

逐宗核對土地登記簿、地籍圖與歷年有關複丈原圖資料，如有不符或遺漏者予以查明訂正。

3. 摘錄重測地號、統計重測區各段筆數及面積

本項作業，原屬劃定重測區範圍之準備事宜，惟該項準備作業至開始展辦地籍圖重測有關作業時隔半年以上（倘自第一次提報計畫開始計算，則有長達一至三年的時間），資料有所不符，一般均予重新校對摘錄、統計。

4. 區段界調整（含劃定調查區域）

重測區經省府核定後，一般均參酌測區辦理筆數、面積，以天然界（如道路、水溝……）或都市計畫線劃分為若干段，以便利地籍管理。區段界調整案，經省府核備後，須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編定段代碼。

㈡政令宣導

為使土地權利人瞭解重測之意義及有關應注意配合事項，於重測區範圍核定後，至地籍調查開始前，除利用各種集會、媒體宣導外，一般均另行舉辦「重測政令宣導座談(說明)會」，以測區內土地權利人歸戶後之資料，填發「政令宣導通知書函」（通知書內容包括受文者、重測地區地段、省府核準辦理重測日期、文號、重測政令宣導會辦理時間、地點及重測土地所有權人注意事項等），通知有關土地權利人參加。

㈢編造地籍調查表

根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依地號順序，編造地籍調查表，逐宗抄錄土地座落、地目、等則、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他項權利人姓名、住址等，其有建物登記者並查填其建號。調查表編造竣事，除予校對土地登記簿，無錯漏後，並依地段別及地號順序分別編定地籍調查表表號。統計各段地籍調查表數量，填具地籍調查表移接清單，送測區點收。測區依劃定之調查區域分配地籍調查表，由各組地籍調查人員依所分配調查區域，查對地籍圖、土地複丈圖…等，並於地籍調

查表上略圖欄，以鉛筆調繪宗地坵形，以供實地調查時之參考。發現有圖無簿，有簿無圖者，將地號列冊送地政事務所主辦人員查明。

㈣實地調查

地籍調查人員於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後，填發「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通知書之內容包括土地座落、調查日期與時間、連絡地點、調查員組別、測區住址電話及土地所有權人接受調查時應注意事項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實地調查作業包括土地權利狀況調查、土地標示調查、界址調查及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等，並將指界情形詳實填載於地籍調查表內，由指界人認定簽章。地籍調查人員依調查結果整理調查表，填註處理意見後，連同「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定期（一般為七至十天或每星期五）將地籍調查表送交地政事務所審查。

㈤協助指界

土地權利人於地籍調查時要求協助指界，或無法指界要求參照舊地籍圖施測或與未登記土地相鄰時，應辦理協助指界或實地指定界址。本項作業由地籍調查人員配合測量員排定協助指界日期，填發「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通知書之內容包括土地座落、協助指界日期與時間、連絡地點、調查員組別、測區住址電話及土地所有權人接受調查時應注意事項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領界認定，並自行設立界標後，在地籍調查表或地籍調查補正表內認章。地籍調查人員依協助指界調查結果整理調查表，填註處理意見後，連同「送繳地籍調查表張數明細表」定期（一般為七至十天或每星期五）將地籍調查表送交地政事務所審查。

㈥異動整理（含界址糾紛調處）

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有異動者，如土地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設定、變更、消滅、土地分割、合併、地目變更、住址變更、面積更正及其他等，須依異動整理之原則辦理補正或補辦地籍調查。

㈦編造清冊

地政事務所於造冊前，首先查對地籍調查表所記載重測前土地標示等資料與土地登記簿是否相符，並將重測區範圍內土地予以銷號，無錯漏後，依據面積計算表及地籍調查表，視實際情形編造下列清冊：

1.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本項清冊依重測後地段按新、舊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重測變更前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重測變更後土地標示（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持分比率、住址及摘要等等資料項目。其摘要註記項目包括地目變更、合併、分割…等變更原因及日期。

2. 地目變更清冊

   本項清冊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地目變更前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地目變更後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姓

名、持分比率、住址等資料項目。

3. 合併清冊

本項清冊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合併前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合併後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持分比率、住址等資料項目。

4. 分割清冊

本項清冊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逕為分割前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逕為分割後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資料項目。

5. 未登記土地清冊

本項清冊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段、小段、土地標示（擬編地號、擬編地目、擬編等則、面積）、原圖號數、四鄰地號、賦額、比照地段地號銓定等則、土地權屬、管理機關、使用情形（含原來與現在）等資料項目。

6. 段區域調整清冊

本項清冊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分別編造。其內容包括重測前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面積）、重測後土地標示（段、小段、地號、地目、面積）、變更原因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摘要等資料項目。

前項各類清冊，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公告確定後，縣市主管機關並加造一份送省主管機關核備。

(八)公告通知及閱覽

地籍圖重測結果，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所造各類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書之內容有地籍圖重測前後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包括重測前、後之段名、地號、地目、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第二節 人工作業之檢討

地籍調查作業有關資料（如地籍調查表、各類通知書及各類清冊等）之內容，大多包含土地標示及土地權利人資料，其資料之重複性甚高，目前均以人工繕造，費時費力，且無法避免人為疏忽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情形。茲就現行地籍調查有關各項人工作業之缺點檢討如下：

一、作業準備

以人工由地籍圖抄錄地號後，再查土地登記簿抄錄土地標示資料進行面積、筆數統計，作業不便，且易發生遺漏、錯誤情形。

二、政令宣導

「政令宣導通知書」以人工繕造，辦理歸戶不易，費時費力，且歸戶不完全，易發生遺漏或重複通知情形。

三、編造地籍調查表

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以人工繕造，費時費力，校對不易，無法避免人為疏忽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情形。且土地登記簿之住址，常因土地權利人住所遷移或門牌整編…等變動，而土地登記簿住址未隨之更新，通知書郵寄時無法送達土地權利人，極為不便。

四、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

㈠「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及「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以人工方式填寫，花費時間、人力甚多。如通知之日遇有下雨或其他因素需要改期時，則須重新填寫通知書，其所費時間倍增。

㈡作業期間，欲查詢某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訊住址或電話時，以人工方式找尋，很不方便，而且費時。

五、異動整理

遇有異動時，由上千張地籍調查表中，以人工方式找尋異動地號之調查表，再以人工方式填註異動情形；倘需重新辦理地籍調查者，須重新繕造地籍調查表，費時費力。

六、編造清冊

㈠調查後至公告前（造冊前）之核對土地登記簿作業，大多以地籍調查表核對土地登記簿，作業不便，且易遺漏。

㈡各類清冊，目前均以人工繕造，花費時間、人力甚多，且易因疏失，造成資料不一致情形。

㈢編造清冊作業中，各類清冊，自開始辦理地籍圖重測迄今，未有明文規定其清冊內容之格式及編造方法，致各地政事務所作法不一，亟待統一。

七、公告通知及閱覽

㈠以人工填寫「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歸戶不易、花費時間、人力甚多且易疏誤。

㈡公告時，土地權利人前往閱覽、查詢，目前均以人工翻閱、尋找，甚費時間，影響為民服務品質。

第三節　改進構想

為改進現行地籍調查有關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作業不便、費時費力之缺點，援構想以電腦等自動化設備輔助辦理地籍調查業務，茲將現行人工作業與採用電腦作業之作業內容比較如下表：

作業名稱	人工作業內容	電腦化作業內容	備註
作業準備	1.劃定(公布)重測區範圍 2.訂正地籍圖及校對土地登記簿 3.摘錄重測地號 4.區段界調整	○ 1.劃定(公布)重測區範圍 ☆ 2.轉換稅籍資料 ☆ 3.摘錄重測地號 ☆ 4.列印核對清冊 ○ 5.訂正地籍圖及校對土地登記簿 ☆ 6.校對登記簿後修檔維護 ○ 7.區段界調整	在，由土不點、。辦檔 礎，係與所重修護應建 建立，有業及維後碼代 基之料人載作簿之整名 之料資轉記項記料調 料資檔簿本登資界段 作本建資記故對等區地 業資檔簿登資界段 腦基於籍登，校檔段土 電於由稅地符在建理
政令宣導	1.權利人資料歸戶 2.填發政令宣導通知書函 3.實施政令宣導	☆ 1.自動歸戶及列印通知書 ○ 2.寄發通知書 ○ 3.實施政令宣導	籍稅倘即訊 有以，應通 查知知，理檔 住通通者，辦建 令宣導理達， 政住令址法原之 無明址
編造地籍調查表	1.繕造地籍調查表 2.核對土地登記簿 3.調繪略圖	☆ 1.列印地籍調查表 ○ 2.調繪略圖	後業辦 寫作時 繕簿備 之記準 作業登業 工土至 人對移 原核已理。
實地調查	1.填發定期通知書 2.實地調查（包括土地權利狀況、界址土地標示、使用現況、土地地號、調查等） 3.調查表整理及送審	☆ 1.列印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 ○ 2.寄發通知書 ○ 3.實地調查（包括土地權利狀況、界址土地標示、使用現況、土地地號、調查等） ○ 4.調查表整理及送審 ☆ 5.調查後修、建檔	1.調查後修建檔作業 係指土地權利人通 訊地統一電話、身 分之修檔、資料 知、書建編等動通 公示記載異之修 由電檔作料。資 2.公腦送業清冊料 由
協助指界	1.填發定期通知書 2.界址調查（測設界址點） 3.調查表整理及送審	☆ 1.列印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 2.寄發通知書 ○ 3.界址調查（測設界址點） ○ 4.調查表整理及送審	同實地調查作業。
異動整理	1.核對土地登記簿 2.補正地籍調查或補辦地籍調查	○ 1.核對土地登記簿 ○ 2.補正地籍調查或補辦地籍調查 ☆ 3.修檔或建檔	本基登 資對清 記類清。 冊檔 作業 項目 料基 簿本 列明 印式 前檔 且列 應印 辦檢 應列 理 於 各 修 成 完
編造清冊	1.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2.地目變更清冊 3.合併清冊 4.分割清冊 5.未登記土地清冊 6.段區域調整清冊	☆ 1.重測結果清冊 ☆ 2.段區域調整清冊 ☆ 3.合併清冊 ☆ 4.地目變更清冊 ☆ 5.逕為分割清冊 ☆ 6.未登記土地清冊	執 應 程 式 資 料 先 行 誤 後 前 查 案 可 無 檢 檔 前 視 冊 檔 修 列 案 正 印 檢 印。 各 類 清 本 明 式 檔 列 並 查 正 生 予 列 產 再
公告通知及閱覽	1.填發結果通知書 2.公告閱覽	☆ 1.電腦列印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 2.寄發及公告 △ 3.公告閱覽以電腦直接查詢閱覽	

註：○表人工作業、△表電腦作業與人工作業參半，☆表電腦作業

第三章　系統開發

本系統開發之目的在運用電腦將地籍圖重測土地資料及土地權利人資料予以資訊化管理，使地籍調查業務有關編造地籍調查表、通知書（包括政令宣導通知書、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等。）、各項清冊（包括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合併清冊、地目變更清冊、逕為分割清冊、新登記土地清冊等）及資料查詢、公告閱覽等作業電腦化，減少人工作業之疏誤，提高各項圖冊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增進查詢閱覽作業之速度及便利，進而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本章就系統功能、檔案及代碼、以及使用本系統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之作業方法等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節　系統功能

為達成上述系統目的，將系統功能依作業型態不同分為資料建檔、資料維護、資料刪除、資料查詢、資料列印及資料備援等六種作業功能（如附表一「系統功能架構圖」）。使用 Clipper 編譯程式提供之指令及函數，撰寫編譯各項作業功能所需之程式，茲就各項作業功能分述如下：

一、資料建檔作業

提供各類基本檔案，所需之資料建檔功能，以供各項第一次產生之資料（基本檔案尚無該項資料，如土地第一次登記、複丈分割新增土地資料、權利設定、移轉之新權利人資料、段區域調整後段名代碼、重測合併及逕為分割之關係資料、重測成果資料……等）建檔使用。本項作業共有六項功能，分述如下：

㈠土地權利人資料建檔功能

提供以土地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為主鍵，建立土地權利人姓名、登記住址、通訊住址、電話等權利人基本資料之功能。

㈡土地資料建檔功能

1. 提供以原地段地號（重測前）為主鍵，建立土地標示資料（包括地目、等則、面積）、土地與權利人關係資料（包括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權利種類、權利範圍、持分比率及登記住址等）及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包括權利人姓名、通訊住址、電話等）之功能。
2. 另提供一外部程式（TAX2LAND.EXE），可將土地稅籍資料處理後，批次轉入本系統各項基本資料中。

㈢段名代碼資料建檔功能

提供以地政機關段代碼為主鍵，建立有關地政事務所代碼、段代碼、段名、小段名稱及財稅機關段代碼等資料之功能。

㈣分割合併關係資料建檔功能

提供以合併後（分割前）之原地號為主鍵，建立其重測合併（逕為分割）之關係資料（含兩造地號及其間之關係代碼等資料）之功能。本

項關係資料將作為列印重測合併、逕為分割清冊及有關成果清冊之依據。

(五)重測成果資料批次建檔功能

1. 提供將重測系統成果轉出之.INQ檔，轉入本系統有關重測後資料欄位。以供後續成果清冊列印、公告查詢等作業使用。
2. 提供一外部程式 NECINQ.EXE（或NECINQ.TSK）程式，以將 VAX（或 PDP）主機上的重測系統宗地資料檔，轉換為本系統之輸入檔（$$####.INQ 檔，$$ 為地政事務所代碼，#### 為段代碼）。

(六)登記原因代碼建檔處理功能

依據本系統資料建檔之原則及分割合併關係資料記載情形，判定宗地係屬合併、分割、未登記土地或重測區外土地，分別給與代碼，作為成果清冊列印之依據。

二、資料維護作業

提供各類基本檔案，所需之資料修檔功能，以供各項資料異動（如地目變更、複丈合併、分割、地號更正、面積更正、權利移轉、設定、電話、住所變更……等）或檔案資料錯誤時修檔使用，以維護檔案資料的正確性。本項作業共有十項功能，分述如下：

(一)土地權利人資料修檔

1. 提供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包括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姓名、登記住址、通訊住址、電話等）的修檔功能，以供土地權利人申請辦理住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身分統一編號更正等異動及地籍調查後取得之通訊住址、電話等資料之輸入更新或原輸入權利人基本資料錯誤時之訂正等作業使用。
2. 本項功能，於土地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異動時，可自動更新該權利人之土地關係資料，如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A變更為B時，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內，所有統一編號為A者，全部自動更新為B。

(二)土地資料修檔

1. 提供土地重測前、後之標示資料（包括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調查情形等）的修檔功能，以供地目變更、等則調整、面積更正、地號更正等登記資料異動及原輸入資料錯誤時之修檔使用。
2. 宗地地號變更時，可自動更新該地號與權利人之關係資料。

(三)土地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修檔

提供以原地段地號（重測前）為主鍵，修改其土地權利人之關係資料（包括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權利種類、權利範圍、持分比率及登記住址等）之功能，以供土地所有權移轉異動（如買賣、贈與、繼承、更正、征收…等）、他項權利之移轉異動（如設定、繼承…等）及原輸入之土地權利人關係資料錯誤時修檔使用。

(四)分割合併關係資料修檔

提供以合併後（分割前）之原地號為主鍵，修改其重測合併（逕為分

割）之關係資料（含兩造地號及其間之關係代碼等資料）之功能。以供已建檔之重測合併、逕為分割等關係資料有異動或原輸入資料錯誤時，修檔使用。

㈤段名代碼資料檔

提供以地政機關段代碼為主鍵，修改土地段名代碼資料（含地政事務所代碼、段代碼、段名、小段名及稅捐機關段代碼等），以供原輸入資料有錯誤或異動時修檔使用。

㈥基本檔案資料檢核

提供各項基本資料檔間對應關係之檢查功能，以為基本檔案資料維護、修檔之參考。可分別以土地資料檔、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檔、合併分割關係資料檔為主（基準），檢查與其他檔案間之料之對應關係，並可設定是否要刪除不對應之資料、是否檢查持分總合、是否檢查土地標示資料內容及錯誤資料輸出項目及輸出方式。

㈦重建資料索引檔案

提供重建各項資料索引檔之功能，以確保資料安全。

㈧重編地籍調查表表號

提供重新編定地籍調查表表號之功能。本項功能於正式列印地籍調查表後，不應再被執行，以免造成已列印表號與資料檔記載表號不符、遺漏或重複；為避免被誤執行，應設有通行密碼之保護。

㈨事務所分割複丈異動處理

提供處理地政事務所於重測期間，辦理土地分割複丈之異動資料修建檔作業，輸入相關資料後，自動維護各項基本檔案內容之功能。

㈩事務所合併複丈異動處理

提供處理地政事務所於重測期間，辦理土地合併複丈之異動資料修建檔作業，輸入相關資料後，自動維護各項基本檔案內容之功能。

三、資料刪除作業

提供刪除已屬無用、多餘之資料（如被合併地號、權利移轉之原權利人資料……等）的功能。本項作業共有六項功能，分述如下：

㈠土地權利人資料刪除

1. 提供以土地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為主鍵，刪除不要之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之功能。
2. 刪除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時，其在測區內所有與土地之關係資料全部予以刪除。

㈡土地資料刪除

1. 提供以原地段地號（重測前地號）為主鍵，刪除不要之土地宗地資料，如地政事務所合併複丈之被合併地號的土地宗地資料、重測區外土地宗地資料……等之功能。
2. 刪除土地宗地基本資料時，其在測區內所有與權利人之關係資料全

部予以刪除。

㈢土地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刪除

提供以原地段地號（重測前地號）為主鍵，刪除其不要之權利人與土地之關係資料，如權利移轉之原土地權利人與土地之關係資料、被合併之地號之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他項權利之塗銷……等之功能。

㈣段名代碼資料刪除

提供以地政機關段代碼為主鍵，刪除不要之土地段名代碼資料。

㈤分割合併關係資料刪除

提供以合併後（分割前）之原地號為主鍵，刪除其不要之重測合併（逕為分割）關係資料。

㈥資料檔中已刪除之資料清除

提供清除資料檔中，已有刪除記號資料之功能。

四資料查詢作業

提供作業人員查詢有關土地權利人資料及土地宗地資料之功能；並可作為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時，供土地權利人閱覽有關重測前、後之宗地資料及重測後宗地坵形資料等使用。本項作業基本上依輸入資料性質區分，可分為依權利人資料查詢及依土地資料查詢等兩種查詢方式，若依顯示資料內容區分，可分為歸戶查詢及圖形資料查詢等兩種。本作業共有六項功能，分述如下：

㈠依身分證字號查詢土地資料

提供以土地權利人之身分統一編號，查詢該土地權利人位於重測區內所有土地重測前、後之土地標示資料（此為歸戶資料查詢功能）之功能。

㈡依權利人名稱查詢土地資料

提供以土地權利人之姓名資料，查詢該土地權利人位於重測區內所有土地重測前、後之土地標示資料（此為歸戶資料查詢功能）之功能。

㈢依電話號碼查詢土地資料

提供以土地權利人之電話號碼，查詢該土地權利人位於重測區內所有土地重測前、後之土地標示資料（此為歸戶資料查詢功能）之功能。

㈣依原地號查詢土地相關資料

提供以重測前地號，查詢土地重測前、後之土地標示資料及土地權利人資料，並可線上顯示重測後之土地圖形（此為圖形資料查詢功能）之功能。

㈤依新地號查詢土地相關資料

提供以重測後地號，查詢土地重測前、後之土地標示資料及土地權利人資料，並可線上顯示重測後之土地圖形（此為圖形資料查詢功能）之功能。

㈥查詢土地分割合併關係資料

提供以重測前地號（包括合併前、後及分割前後之原地號），查詢重

測合併、逕為分割等關係地號資料之功能。

五資料列印作業

提供列印地籍調查業務有關之各類通知書、成果清冊、統計報表及其他作業所需表冊等功能。本項作業共有十項功能，其中成果清冊列印功能，又依清冊種類不同區分為六項，茲分述如下：

㈠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列印

1. 提供以土地資料檔為主，列印基本檔案資料清冊，以供辦理校對土地登記簿，修檔維護作業使用。其清冊內容應含重測前土地標示資料（包括段、小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其與權利人之關係資料（包括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權利種類、權利範圍、及持分比率）及權利人基本資料（包括權利人姓名、登記住址及通訊住址等）。
2. 提供可選擇將執行結果輸出至印表機或輸出至檔案。
3. 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1) 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全部列印。
   (2) 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後之段別，按舊段舊地號順序列印。
   (3) 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㈡政令宣導通知書列印

1. 提供依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順序歸戶後之資料，列印「政令宣導定期通知書函」，供政令宣導作業辦理通知使用。其列印內容有縣市政府核發政令宣導通知書函日期及文號、政令宣導會實施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地段、省府核准辦理地籍圖重測函日期及文號、土地權利人姓名、通訊住址（無通訊住址者，列印登記住址）及權利人在重測區內之土地地段地號等。
2. 提供下列二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1) 依序列印：按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順序全部列印。
   (2) 輸入起始資料依序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或姓名資料及筆數列印。

㈢地籍調查表列印

1. 提供列印地籍調查表正表及續表之功能，以供地籍調查作業使用。其列印內容有重測前土地標示資料（包括地段、地號、地目、等則及面積）、土地權利人資料（包括權利種類、權利人姓名、身分統一編號、持分比率或權利範圍、登記住址及通訊住址）、地籍調查表表號等。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列印完畢，再列印他項權利人資料。
2. 第一次執行時，可自動依舊段舊地號順序，編列地籍調查表表號。
3. 執行時，可依電腦所接印表機數量選擇列印正表或續表或兩者同時列印，並可指定正表與續表之輸出埠。
4. 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1) 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全部列印。

(2) 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後之段別，按舊段舊地號順序列印。

(3) 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四) 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列印

1. 提供列印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以供地籍調查作業辦理地籍調查定期通知使用。其列印內容有縣市政府核定辦理地籍調查之文號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可選擇列印）、排定實地調查之日期、時間、通知調查之地號、地籍調查人員姓名及測區電話。

2. 執行時，可依需要設定輸入地號選擇欲通知之權利人，或輸入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選擇欲通知辦理調查之地號；並可選擇以登記住址或通訊住址列印定期通知書。

(五) 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列印

1. 提供列印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以供地籍調查作業辦理協助指界定期通知使用。其列印內容有縣市政府核定辦理地籍調查之文號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可選擇列印）、排定協助指界之日期、時間、辦理協助指界之地號、地籍調查人員組別、姓名及測區電話。

2. 執行時，可依需要設定輸入地號選擇欲通知之權利人，或輸入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選擇欲通知辦理協助指界之地號；並可選擇以登記住址或通訊住址列印定期通知書。

(六) 重測成果清冊列印

提供印各類成果清冊，以供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登記使用。各項清冊處理結果，可選擇輸出至印表機或輸出至檔案。依清冊種類不同，提供下列六種清冊之列印功能：

1. 重測結果清冊

(1) 本項清冊，使用制式清冊用紙，套表列印。

(2) 可選擇列印新地號順序或舊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清冊內容包括重測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權利人姓名、住址、權利範圍等），不包括新登記土地及分割新增地號。

(3) 執行時，可選擇列印全部所有權人或只列印一個所有權人並加計共有人數。

(4) 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 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全部列印。

② 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後之段別，按地號順序列印。

③ 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2. 段區域調整清冊

(1) 本項清冊，使用制式清冊用紙，套表列印。

(2) 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清冊內容包括

段區域調整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段區域調整變更原因等資料，不包括新登記土地及分割新增地號。

(3)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全部列印。

②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後之段別，按舊段舊地號順序列印。

③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3.合併清冊

(1)本項清冊，使用制式清冊用紙，套表列印。

(2)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清冊內容包括合併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權利人姓名、住址、權利範圍等）。

(3)只列印合併分割關係資料檔有記載之資料。

(4)執行時，可選擇列印全部所有權人或只列印一個所有權人並加計共有人數。

(5)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全部合併地號資料。

②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之段別，按地號順序列印。

③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4.地目變更清冊

(1)本項清冊，使用制式清冊用紙，套表列印。

(2)依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清冊內容包括地目變更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範圍等）。

(3)將重測前後地目不同者視為地目變更地號，被合併地號以合併後地號之重測後新地目比較。

(4)執行時，可選擇列印全部所有權人或只列印一個所有權人並加計共有人數。

(5)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前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全部地目變更地號資料。

②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前之段別，按地號順序列印。

③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5.逕為分割清冊

(1)本項清冊，使用制式清冊用紙，套表列印。

(2)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清冊內容包括逕為分割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地段、地號、地目、等則、面積等）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範圍

等）。

(3)只列印合併分割關係資料檔有記載之資料。

(4)執行時，可選擇列印全部所有權人或只列印一個所有權人並加計共有人數。

(5)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全部逕為分割地號資料。

②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後之段別，按地號順序列印。

③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6.新登記土地清冊

(1)本項清冊，使用空白印表用紙，由程式連同表格一起列印。

(2)依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各段各別編列頁次，列印內容包括重測後地段、地號、擬編地目、擬編等則、面積等。

(3)將重測前原面積為 0 重測後地號子號為 0 之地號視為新登記土地，予以列印。

(4)提供下列三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①全測區資料列印：按重測後地段地號順序，列印全部新登記土地資料。

②依段別資料列印：可選擇依重測後之段別，按地號順序列印。

③依起始資料列印：按使用者輸入之地號、筆數資料列印。

(七)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列印

1.使用制式通知書用紙套印，係依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順序歸戶後之資料列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供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通知作業使用。

2.處理結果，可選擇輸出至印表機或輸出至檔案，若輸出至檔案則依每一百頁產生一個報表檔，方便以一般編輯軟體分批列印。

3.提供下列四種列印方式，供作業時選用：

(1)依序列印：按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順序全部列印。

(2)依輸入之權利人資料列印（個人）：只列印所指定之土地權利人資料。

(3)依輸入之權利人身份證字號依序列印：指定土地權利人統一編號後依序列印。

(4)依重測段地段別依序列印：可選擇依新段別資料按統一編號順序列印。

(八)公示送達清冊列印

1.提供編輯欲辦理公示送達之地號資料，依縣市或鄉鎮分別列印「公示送達清冊」，以供辦理公示送達作業使用。

2.依辦理公示送達時間不同，給予不同檔案名稱，以資區別。

3.輸入時可設定輸入地號選擇權利人資料，或輸入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選擇地號，並可選擇使用登記住址或通訊住址辦理公示送達。

4.列印時自動依縣市（重測縣市本身分鄉鎮）分別造冊。

(九)權利人通訊名條列印

1.提供列印土地權利人姓名標籤名條，以供辦理通知時使用。

2.利用地籍調查或協助指界程式選擇權利人資料，產生通知書列印資料暫存檔，作為本功能資料來源。

3.標籤用紙，不予限定，由使用者量好標籤寬度、高度、寬間距及高間距等資料，輸入後，程式自動計算字距及行距之參考值準，倘上列參考值與實際用紙不符時，可由使用者自行調整設定。一測區使用設定之資料，予以保存，避免重新設定。上述列印設定採用倚天中文系統之列表控制規格。

(十)重測成果統計表列印

1.提供下列四種統計分析表之處理列印功能，其處理結果，輸出至檔案。以供檢視後，選擇列印。

(1)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分析表（一）地目分析（表號 B03）。

(2)重測區地籍圖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分析表（二）地積分析（表號 B04）。

(3)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統計表（表號 B05）。

(4)重測區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分析表（表號 B08）。

2.各類統計項目，依下列原則辦理：

(1)公告筆數＝重測前筆數－合併筆數＋分割筆數。

(2)公告面積＝重測前面積＋增加面積－減少面積。

(3)重測合計筆數＝公告筆數＋合併筆數＋未登記土地筆數。

(4)重測合計面積＝公告面積＋未登記土地面積。

(5)面積增減取公頃下四位比較，異動百分比為增減合計筆數佔公告筆數之比。

六資料備援作業

提供資料備援功能，以確保資料之安全性。本項資料備援作業，提供下列三種方式，由使用者視資料量大小選擇，辦理備援。

(一)資料備援

提供一備援程式自動執行各類檔案之備援作業，其備援對象以單獨檔案大小不超過一張磁片為原則，內定備援資料來源為C磁碟機，備援目的地為A磁碟機。執行時，可自動判斷磁碟空間是否足夠備援資料檔案，以最經濟之方式配置備援檔案，倘磁碟空間不足時，則要求更換備援磁片。

(二)ＤＯＳ命令

提供可暫時回到ＤＯＳ作業系統下，執行ＤＯＳ命令，辦理備援，當作業完成後，可執行 EXIT 指令返回本系統。

(三)結束作業

提供結束系統作業，返回ＤＯＳ作業系統之功能。

第二節 檔案及代碼

一、檔案說明

本系統係使用 Clipper 資料庫編譯程式，所提供之指令及函數撰寫，其 .DBF 檔案結構與 dBASE Ⅲ PLUS 資料庫系統的 .DBF 檔案相同，而資料索引檔則為 Clipper 所提供之 .NTX 檔。按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有關作業內容及其使用資料項目，分析設計電腦化作業所需資料檔案如下（檔案關連圖及檔案規格表見附錄三）：

㈠土地資料檔（LAND.DBF）

以重測前地段地號為主鍵，儲存重測前、後土地標示資料（含地段、地號、地目、等則及面積）及與宗地有關之屬性（如公私有別、地籍調查表表號…等）資料。

㈡土地權利人資料檔（OWNER.DBF）

以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為主鍵，儲存土地權利人名稱（姓名）、統一編號、通訊住址、電話及與權利有關之屬性資料（如權利人種類…等）資料。

㈢土地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LAND_OWN.DBF）

以重測前地段地號為主鍵，儲存土地權利人與土地之一對一關係資料，含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權利種類、權利範圍、持分比率及登記住址（以序號儲存）等資料。

㈣土地分割合併關係檔（DIV_MER.DBF）

以合併後（分割前）之重測前地號為主鍵，儲存分割或合併地號之關係資料。

㈤段名代碼資料檔（SEC_NAME.DBF）

以地政機關段代碼為主鍵，儲存段名與代碼之關係資料。

㈥土地權利人編碼檔（OWNER_ID.DBF）

以權利人名稱（姓名）為主鍵，儲存無統一編號之權利人編碼資料。主要供其他系統資料批次轉入時使用。

㈦權利人登記住址檔（OWNER1.DBF）

以權利人身分統一編號及登記住址序號為主鍵，儲存權利人之登記住址資料。

㈧重測區基本資料檔（STATION.DBF）

儲存重測區之縣市鄉鎮名稱有關文件日期及文號、測區住址電話、地籍調查組數、調查員姓名等資料。主要供資料列印功能使用。

㈨縣市名稱代碼檔（COUNTY.DBF）

儲存縣市名稱與代碼之關係資料。

㈩鄉鎮市名稱代碼檔（CITY.DBF）

儲存鄉鎮市名稱與代碼之關係資料

(十一)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檔（OFFICE.DBF）

儲存地政事務所名稱與代碼之關係資料。

㈢地目名稱代碼檔（CATE.DBF）
儲存地目名稱與代碼之關係資料。
㈣資料索引檔（*.NTX）
由程式依用途不同所建立之資料索引檔。
㈤暫存檔（*_TMP.DBF）
由程式依用途不同所建立之資料暫存檔。

二、代碼說明

本系統各項資料使用之代碼，以採用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台㈦內地字第六四三四七六號函頒「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八十二年十月訂頒「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規定為原則，茲將本系統使用各類代碼分述如下：

㈠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之代碼：
以一位英文字表示，係以引用財稅機關所編代碼為原則，其後如有增刪資料項時，依內政部修正為準，其統一代碼如下：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A	台北市	H	桃園縣	O	新竹市	V	台東縣
B	台中市	I	嘉義市	P	雲林縣	W	金門縣
C	基隆市	J	新竹縣	Q	嘉義縣	X	澎湖縣
D	台南市	K	苗栗縣	R	台南縣	Z	連江縣
E	高雄市	L	台中縣	S	高雄縣		
F	台北縣	M	南投縣	T	屏東縣		
G	宜蘭縣	N	彰化縣	U	花蓮縣		

㈡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以二位數字表示，係以引用財稅機關所編代碼為原則，其統一代碼依內政部訂頒之「台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規定。

㈢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以二位英文字表示，係以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之代碼後，加註一位英文字母表示之，其統一代碼依內政部訂頒之「台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規定。

㈣財稅機關段名代碼：

以五位數字表示，係以財稅機關所編段代碼乘以一百後，加小段代碼組成。

㈤地政機關段名代碼：

以四位數字表示，其統一代碼依內政部訂頒之「台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規定。

㈥財稅機關地目名稱代碼：

以一位英文字表示。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A	建	G	溜	N	鐵	U	線
B	田	H	原	P	公	V	牧
C	旱	J	林	Q	堤	W	鹽
D	雜	K	養	R	池		
E	水	L	墓	S	溝		
F	道	M	祠	T	礦		

㈦地籍測量地目名稱代碼：

以二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11	建	21	田	27	鹽	35	溝
12	雜	22	旱	28	池	41	堤
13	祠	23	林	31	線	42	原
14	鐵	24	養	32	道		
15	公	25	牧	33	水		
16	墓	26	礦	34	溜		

㈧權利種類代碼：

以一位英文字表示。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代碼	資料內容
A	所有權	C	地上權	E	地役權	G	耕作權
B	抵押權	D	典　權	F	永佃權		

(九)權利範圍代碼：

以一位英文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A	全部	其他	分別共有
B	公同共有		

(十)權利人類別代碼：

以一位文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1	本國人	7	本國私法人
2	外國人	8	外國法人
3	國有（中央機關）	9	祭祀公業
4	省市有（省市機關）	A	其他
5	縣市有（縣市機關）	B	銀行法人
6	鄉鎮市有（鄉鎮市機關）		

(十一)財稅機關公私有別代碼：

以一位英文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A	國有	E	省市共有
B	國省共有	F	縣市有
C	省有	G	鄉鎮市有
D	院轄市有		私有

㈢地籍測量公私有別代碼：

以一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0	私有	2	公私共有
1	公有		

㈣登記原因代碼

以一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1	重測合併	4	未登記土地
2	逕為分割	5	重測區外土地
3	合併分割		地籍圖重測

㈤分割合併代碼

以一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1	合併	2	分割

㈥地籍調查情形代碼

以二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1	地籍圖與登記簿不符	5	糾紛協調
2	到場但未指界	6	法院訴訟中
3	通知後未到場	7	需協助指界
4	通知書無法送達	8	調查完備

(六)地籍調查表歸檔代碼

以二位數字表示。

代碼	資　料　內　容	代碼	資　料　內　容
1	圖簿或圖地不符及待更正者	１３	待異動處理(分割合併移轉)
2	尚未通知之私有、公私共有	１４	待通知協助指界
3	尚未通知之公有地	１５	待實地協助指界
4	待第一次調查	１６	不同意協助指界
5	到場而未能完成指界行為	１７	調查表待整理或各類補正
6	第一次調查未到場	１８	待送審
7	待第二次調查	１９	送審後調查表
8	雙掛號未收到而未到場	２０	錯誤待更正
9	公有地已通知待調查	２１	糾紛待協調或調處
１０	到場且均能指界(全部界址)	２２	待法院判決
１１	要求協助指甲界(任一界址)	２３	送審合格
１２	待逕行施測	２４	測區外調查表

第三節 作業方法

電腦化資訊系統的處理資料方法與人工處理資料的方法截然不同，凡欲使用電腦處理的資料，需經資料登錄設備（如鍵盤、光學閱讀機等）輸入電腦儲存、處理後，其處理結果，由輸出設備（如印表機、螢光幕、磁碟機等）輸出於不同型態的媒體上。故電腦化作業與人工作業的方法，亦有所不同。茲就應用「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時，其作業方法分述如下：

一、作業準備：

㈠重測區地籍基本資料的取得與轉換

電腦化作業的基礎，在於作業資料檔案的建立，由於每一重測區辦理筆數平均六千七百餘筆（註一），以每筆平均二點七二個所有權人（註二）計算，約有壹萬八千餘筆資料需要建檔，數量相當龐大，倘能由土地稅籍資料或地政事務所已建檔作業之資訊系統轉入，必能減少建檔所需人力及時間。

1. 重測區地籍基本資料的取得

(1) 土地稅籍資料取得

地籍圖重測區經省府核定後，由本局將「省府核准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區地段一覽表」（內容應包括縣市、鄉鎮、段、小段之名稱）送台灣省稅務局，函轉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依附表二格式，將該管縣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地段之土地稅籍資料錄製至磁帶，於五月一日前逕送本局資訊室，辦理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作業。

(2) 其他地政有關系統資料之取得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已建立地政有關資訊系統者，如土地登記電子處理系統、地價系統、地籍總歸戶電子處理系統……等，可將該系統之檔案架構等有關系統文件資料，於省府核准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一個月內（或預定展辦重測前四十五日）送請本局資訊室，提供有關系統資料轉換程式；或自行依附錄　格式，撰寫程式轉入辦理轉換。

2. 地籍基本資料轉換

因地籍基本資料的來源不同，其使用電腦主機、作業系統及中文系統等，未必與「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所需規格相同，故必須過辦理資料轉換作業。其中有關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作業由本局資訊室，統籌辦理；其他地政有關系統資料之轉換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1) 土地稅籍資料轉換

本局資訊室於接獲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送達之土地稅籍資料磁帶後，即予轉錄至ＶＡＸ主機上，並予下傳至個人電腦，進行中文內碼轉換作業（使用 TAX2BIG5.EXE 程式，其實際操作使用方法如附錄　說明）。中文內碼轉換完成後，將土地稅籍資料依鄉鎮分別轉錄成稅籍資料暫存檔，由本局各測量隊電腦室負責人，前往

各管地政事務所安裝使用。

(2)其他地政有關系統資料之轉換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使用本局提供或自行撰寫之轉換程式，將重測區地段資料轉換為附表三格式資料後，若其中文資料不是使用BIG-5 碼者，可使用中文系統提供之內碼資料轉換程式（如倚天中文系統之 ETUTL.EXE 公用程式中的「資料檔案內碼轉換」功能），予以轉換後，再予轉入地籍基本資料暫存檔中。

註一：測區平均辦理筆數，係以八十三、八十四年度全省辦理筆數及測區數計算；八十三年度辦理二十八個測區共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八筆，八十四年度辦理二十九個測區共十九萬四千七百五十四筆（以省府核准辦理重測地區一覽表記載為準）。

註二：每筆平均所有權人數，係以八十三年度新莊、新店、新屋、新竹、名間、太保、路竹及琉球等八個測區資料計算。

㈡講習

為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順利推展，由本局於六月上旬實施為期五天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操作管理人員講習」，參加人員為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將實際辦理建、修檔之人員及本局各測量隊電腦室負責人。各電腦室負責人於講習後，再擇期辦理所轄測區人員之操作使用說明。辦理講習之課程及時數如下表：

課　　目	講授時數	操作實習時數	備　　註
電腦操作概述	2	2	
系統概述	2		
資料建檔作業	2	2	
異動修檔作業	2	2	
查詢備援作業	2	2	
列印檢核作業	2	2	
檢討與建議	2		
合計	14	10	

㈢區段界調整

各地政事務所應於五月中旬前與測區人員配合完成調查區域分配及重測區段界調整作業，其因區段界調整應辦理逕為分割者應於重測區段

界調整案核備後二個月內完成。重測區段界調整經省府核定後，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即辦理區段界調整之逕為分割，並填寫「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單」及「簡便行文表」（格式詳見「台灣地區土地段名代碼冊」）通知內政部資訊中心增修訂有關資料。

㈣摘錄重測地號及資料轉入

由於稅捐機關提供之土地稅籍資料或其他地政資訊系統轉換之資料，係以地區地段為單位提供，與選定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範圍，未必相同，故必須將欲辦理重測之地號摘錄；刪除與重測無關之地號資料後，再予轉入「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之主檔，以節省資料所佔磁碟空間及轉入時間；並可減少後續校對、修檔的作業量。本項作業由地政事務所使用 TAX2LAND.EXE 程式辦理，（其他地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換者，程式名稱另定，但操作使用方法相同。）其實際操作使用方法如附錄五操作說明。

㈤列印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

執行系統程式（LMAIN.EXE）「資料列印」作業之「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列印」功能將資料清冊印出，供校對土地登記簿及建、修檔作業使用。

㈥校對土地登記簿及修、建檔

土地稅籍資料只有土地標示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且受資料異動時差影響，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盡相符，必須辦理校對、修檔作業，並補建他項權利人資料。電腦化作業之成敗，主要在於資料之正確與否，故本項資料校對與修檔維護工作，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應指派專人負責，確實辦理，並於列印政令宣導通知書及地籍調查表作業開始之前完成。期間有異動者，應按異動整理程序辦理。有關異動資料修檔作業之操作使用方法如附錄五操作說明。

二、政令宣導

㈠列印通知書及實施宣導

本項作業由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預定辦理重測政令宣導座談（說明）會之前七至十日，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政令宣導通知書列印」功能，列印後辦理通知、實施宣導。

㈡通訊住址修檔

政令宣導通知係以土地權利人歸戶後資料辦理通知，其住址係按通訊住址（土地稅籍資料）與登記住址不同者以通訊住址列印；若無通訊住址則以登記住址列印的原則辦理，故政令宣導通知書無法送達（退回）者，應按其退回原因及住址情形辦理修檔，如原列印為通訊住址者，則將通訊住址修改為登記住址或空白；如原列印為登記住址者，則查對地價冊或戶籍資料後修改通訊住址。以節省後續各項通知所需郵資及作業時間。

三、編造地籍調查表

㈠編列地籍調查表表號

本項作業由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校對土地登記簿及修、建檔作業完

成後，執行系統「資料維護」作業之「編列地籍調查表表號」功能即可；本項編定作業，一測區以執行一次編定為原則，以免造成檔案記載表號與已列印完成之地籍調查表表號不符的情形。表號編定後即可辦理地籍調查表之列印作業。

㈡列印地籍調查表

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地籍調查表列印」功能，將地籍調查表列印出。地籍調查表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陸續移交測區使用。

㈢調繪略圖

地籍調查人員於接獲地籍調查表，經點交數量無誤後，應即查對有關地籍圖料調繪略圖，並於六月底前完成。並將有圖無簿、有簿無圖等分別列冊交地政事務所重測主辦人員查明，其清查結果應於重測區第一次工作會報時提出說明。

四實地調查及協助指界

㈠列印定期通知書

1. 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列印

地籍調查人員於預定辦理實地調查之日七天前，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列印」功能，將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列印出，辦理有關通知事宜。

2. 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列印

地籍調查人員配合測量員作業進度，於預定辦理實地調查之日七天前，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列印」功能，將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列印出，辦理有關通知事宜。

㈡調查後修檔

地籍調查人員於調查後，依據調查所得通訊住址、連絡電話等辦理修檔，有合併者應執行系統「資料建檔」作業之「分割合併關係資料建檔」功能建立合併關係資料，以利後續調查作業及公告閱覽使用。

㈢公示送達清冊列印

土地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無法送達者，應辦理公示送達。

五異動整理

重測期間土地登記（包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住所變更登記、他項權利變更登記、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等）異動情形，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應確實填寫土地登記異動通知書，送交測區（地籍調查員）辦理修、建檔維護工作及異動整理等事宜。俾使重測資料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保持一致，以免重測後期因異動資料太多，影響重測進度及重測成果品質。有關異動資料修檔作業之操作使用方法如附錄五操作說明。

六編造清冊

㈠磁性資料檢查

1. 測區人員應於公告前四十五日，將重測各類基本檔資料移交測量隊電腦室於 VAX 或 PDP 重測系統計算面積，並執行 NECINQ 程式將計算面積後之宗地資料檔內容，轉為地籍調查系統之輸入檔，下傳至個人電腦上，交由測區人員，執行系統「資料建檔」作業之「重

測成果資料批次建檔」功能予以轉入系統，並執行「登記原因代碼建檔處理」後，再執行系統「資料維護」作業之「資料檢查」功能將資料不符情形列出。由測區地籍調查員及測量員查明修檔後，移交地政事務所辦理有關編造清冊事宜。

2. 地籍調查員與測量員應密切配合依據下列原則（此原則為資料檢查及成果清冊列印之依據），辦理資料建檔及登記原因代碼編定。

(1) 重測前土地標示資料以土地登記簿記載轉錄建檔。

(2) 未登記土地之重測前地號為假編地號，原面積為0，重測後地號分號為0。

(3) 逕為分割新增土地之重測前地號為假編地號，原面積為0，重測後地號分號不為0。

(4) 被合併土地無重測後資料。需建有分割合併關係資料。

(5) 重測前後地目不同者為地目變更土地。

(6) 無重測後資料且無分割合併關係者為重測區外土地。

㈡ 校對登記簿及修檔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列印各類成果清冊前，應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地籍基本資料核對清冊列印」功能將資料清冊印出，並校對土地登記簿，辦理建、修檔作業，以確保成果清冊品質。

㈢ 列印各類清冊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完成資料校對、修檔後，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成果清冊列印」功能將各類清冊印出。

七 公告通知及閱覽：

㈠ 公告通知

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於預定公告前七至十日，執行系統「資料列印」作業之「重測結果通知書列印」功能將「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印出，辦理通知事宜。

㈡ 公告閱覽

由公告場所之服務人員依實際狀況，執行系統「資料查詢」作業各項功能，以重測區內之土地權利人依權利人名稱、身份証字號、電話號碼或重測前、後之土地地號等資料，提供土地權利人迅速查詢其土地重測前、後之宗地資料及重測後之圖形資料。

八 重測成果資料轉換

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結束，經異議處理完成後，將更正後之重測系統檔案重新轉入後，執行 LAND2TAX.EXE 程式，即可產生 LAND2TAX.DAT 檔（其格式及範例如附表四），將該檔抄錄，移交所屬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土地稅籍資料更新作業。

第四章　系統測試與功能檢討

本次研究開發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程式，除於開發期間，對作業流程、程式功能等，予以充分測試外，為瞭解本系統是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本案研究過程中，就八十三年度全省二十八個地籍圖重測地區中，分北、中、南三區（各選二至三區）選定新莊、新店、新屋、新竹、名間、太保、路竹及琉球等八個測區，進行試辦評估。茲就系統功能試辦結果檢討分述如下：

一、土地稅籍資料中文內碼轉換，宜採自行開發之程式辦理。

本案研究時，關於土地稅籍資料轉換，分委託民間資訊公司轉換及自行開發程式轉換二方面進行研究（見附錄六）。

㈠為爭取時效，期能於八十三年度全省地籍圖重測中進行本項系統功能測試，乃以委託民間資訊公司轉換方式辦理。辦理結果由於使用者造字檔不完整，致轉換後部分資料有字碼無字型，須予補造，但因該資訊公司的轉換方式，係將財稅中文字碼轉為電信碼後，再透過終端機模擬程式，予以轉換為 BIG-5 碼，要查明補造字型，實屬不易；且該轉換方式，需花費兩次轉碼時間，在資料量大時，可以明顯比較，較為費時，並不可行。

㈡為改進委託民間資訊公司轉換所發生之缺失，經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取得財稅中文系統之字譯範本，建立財稅碼與 BIG-5 碼之對照檔，並以C語言撰寫一轉換程式（TAX2BIG5.EXE）供土地稅籍資料之中文內碼轉換使用。以自行開發之轉換程式，將試辦用資料重新轉換比較，結果確可減少所需轉換時間，且對未對應之字碼，可予輸出至印表機或檔案，便利查明補造字型。

二、電腦化作業於辦理作業準備期間，因需校對、修檔，故較人工作業須耗費較多時間，惟後續各項繕寫作業時間則較為節省。

電腦化作業的基礎，在於作業資料檔案的建立；此即電腦化作業與人工作業最大的差異。雖然採用土地稅籍資料轉入應用，但土地稅籍資料的更新，係採定期批次處理更新方式，故其資料與土地登記簿有因時間落差所致之不符；另在無賦地部分，因無稅賦異動，不符情形甚多。在他項權利部分，則幾乎均需人工建檔，故電腦化作業，在作業準備的校對、修建檔作業時間上增加了。但後續作業中，有關原人工繕寫的作業項目，如編造地籍調查表、政令宣導通知、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之定期通知、編造各類成果清冊及公告通知等作業項目，在實際作業時間上，明顯的縮短很多，而且節省了不少作業人力。

三、同一土地權利人有數筆土地，其登記住址不同時，需能區別。

現行土地登記制度，對土地權利人之住址記載，雖未如姓名一樣明定以戶籍登記為準，但由住址變更登記有關條文顯示仍以戶籍登記有記載者為限，且地政機關得查明其現有住址逕為住址變更登記。但實務上各地政事務所很少主動逕為變更登記，致使同一所有權人有數個不同住址的情形。

本系統於分析設計時，認為土地權利人的基本資料，應屬惟一，故

僅規劃一登記住址欄位，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已予增加一土地權利人基本資料副檔（OWNER1.DBF）存放登記住址資料，並使用登記住址編號建立與土地間之關係，以節省資料儲存空間。

四「建號」資料建檔記載方式仍待研討。

建號資料在重測過程中，只在地籍調查表上出現，供地籍調查作業辦理重測合併案件審查之參考。本系統於分析設計時，因同一基地地號有數筆建號時如何記載的問題無法解決，且業務單位已有刪除該建號欄位的建議，故未提供建號之記錄功能。將來是否可以「有無建物登記」的欄位取代「建號」欄位，仍待有關單位研討。

五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者，需能區別。

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已於土地權利人與土地關係資料檔中增加權利範圍代碼欄位，以資區別。

六地籍調查進度管制、統計功能需求，仍待研討。

本系統開發之目的在改進地籍調查業務中，以人工繕造辦理各類表冊、通知書，費時費力之缺失。故系統分析設計時，並未考慮進度管制之需求，而統計部分也僅提供現行各類統計表中之B03、B04、B05、B08表及重測各段面積筆數之統計功能。本項進度管制的作業方法、管制項目及統計項目、統計方法等，仍待有關單位研討。

第五章　效益分析

採用本研究案所開發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程式，輔助辦理地籍調查業務之效益如下：

一、節省作業時間

㈠採土地稅籍資料轉入，節省建檔作業時間：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有關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之建檔，由財稅機關之土地稅籍資料直接轉入，可節省建檔作業之人力、時間及經費，加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之進度。

㈡自動化列印作業，節省人工繕造所需之時間：

1.作業時間分析

倘以各類表冊及通知書最基本的資料，包括土地標示（含地段、地號、地目、等則及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基本資料（含權利人姓名、住址、持分比率等），以人工繕寫平均每筆需 45 秒，每人每天工作時間以七小時計算，則每人天工作生產量為 560 筆；全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量以辦理十八萬筆土地計，每筆平均 2.72 個所有權人計算，共有 489600 筆資料，則每項清冊作業時間約需 874 人天。若以電腦列印在中文狀態下（列表機無中文字型卡）平均列印速度為 60 CPS，每筆資料以 160 BYTES 計算，則電腦列印每日作業七小時之工作生產量為 9450 筆，每項清冊所需作業時 52 人（機）天。

2.實際作業時間比較

實際人工作業與電腦作業時間之比較如下表，該表為八十三年度地籍圖重測區辦理情形統計之結果，其中人工作業部分係以電話查訪所得之平均數，電腦作業部分為新莊、新店、新屋、新竹、名間、太保、路竹及琉球等八個測區，實際使用本系統辦理後回報之執行紀錄表，計算所得之平均數。

作業名稱	人工作業	電腦作業
繕造政令宣導通知書	45 張／人小時	247 張／人機小時
繕造地籍調查表	20 筆／人小時	140 筆／人機小時
繕造調查定期通知書	35 張／人小時	210 張／人機小時
繕造成果清冊	40 筆／人小時	279 筆／人機小時
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30 張／人小時	189 張／人機小時

二、節省作業人力

如前項作業時間之分析，可知每項清冊全年度所需作業時間，人工編造需 874 人天，電腦列印只需 52 人天，明顯可節省作業所需之人力。

三、提高作業品質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項通知書、地籍調查表、各類清冊等採電腦自動列印，資料較為一致、正確性較高，成果整齊美觀，減少人工作業之疏失及錯誤，可提高作業品質。

四、節省通知郵資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類通知書之列印以歸戶處理，可避免同一業主重複投寄，且採用土地稅籍資料之住址進行通知，送達率高，可節省部分郵資。

五、減輕作業負擔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類表冊及通知書自動化列印，可減輕地籍調查人員工作負擔，使能專心於地籍調查表的整理，降低錯誤發生的機率，可提昇地籍調查成果品質。

六、方便查詢統計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項土地標示、土地權利人資料，採資料庫方式建檔管理，可提供快速查詢，方便各類資料統計。節省工作人員在查詢、統計各項資料所花費之時間，提昇工作效率。

七、提昇服務品質

本系統，結合地籍測量及土地權利人之資料，建立兩者之關連性，方便歸戶作業之需要，可提供快速查詢重測前、後土地標示資料變更情形及重測後地籍圖形資料，除可供作業人員作業參考外，於公告閱覽時可供民眾便捷查詢重測成果歸戶資料及圖形資料等，便於人員解說，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八、支援後續作業

地籍圖重測後，有關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所建立各項基本資料檔案，可提供後續土地登記有關換狀通知作業使用，節省人力、時間。

九、促進資料共享

地籍圖重測後，將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直接轉換成稅捐機關更新土地稅籍資料之檔案格式，可節省稅捐機關辦理重測成果之土地稅籍資料更新作業，所需之人力、時間。並可促進政府機關間資源共享的理想。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地籍調查，是地籍圖重測業務中最基礎、重要的一項作業，也是花費時間最長的一項作業，如能採用電腦輔助辦理有關編造表冊、通知書等作業，必可節省部分人力及時間，減輕工作人員之負擔，進而提昇重測成果品質及為民服務之效率。而且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所建立之資料，除可於重測期間提供地籍調查有關作業使用外，重測後尚可提供地政事務所，辦理有關換狀通知作業使用，進一步更可提供其他有關機關辦理重測土地資料更新作業使用，如財稅機關之土地稅籍資料更新等，節省各有關機關辦理重測土地資料更新作業所需之人力及時間。

本案研究所開發之系統功能，經實際作業執行結果，均能符合自動化列印地籍調查表、各類通知書、各類清冊及提供快速查詢重測前、後土地標示、重測後地籍圖形及權利人基本資料的需求，達成減少上列作業所需人力、時間及方便查詢閱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的預期目標，對輔助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減少人工繕寫之人力及時間，成效顯著，值得推廣實施。茲就本系統未來發展方向及推廣配合事項建議如下：

一、未來發展可朝增加進度管制、統計功能及外業自動化的方向研究推展。

本系統開發之目的在改進地籍調查業務中，以人工繕造辦理各類表冊、通知書，費時費力之缺失。嗣經試辦測試結果，符合以自動化設備輔助地籍調查作業的預期目標，各級人員對本系統的期望，隨而昇高，咸認可朝增加進度管制、統計功能及外業自動化的方向研究推展。

二、系統功能甚多，宜加強辦理人員訓練。

本系統各項作業之功能多達四十五項，而使用者大多係第一次接觸，對電腦化作業之程序、操作使用之步驟，不甚熟悉，在作業初期的摸索時間，花費甚多，為期系統順利推展，宜加強辦理人員訓練。

三、加速汰換老舊電腦

「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程式對記憶體之需求較大，故所需之電腦設備應８０３８６以上之ＣＰＵ，２Ｍｂ以上的ＲＡＭ，４０Ｍｂ以上之硬式磁碟機，彩色或單色顯示器，附滑鼠一套，中英文快速印表機一至二部始敷使用。目前本局８０２８６之老舊設備因容量小，處理速度緩慢，並已達汰換年限，建議宜爭取經費儘速予以汰換更新。另以往測區電腦設備之配置，係考慮地籍測量作業組數、筆數進行調配，倘地籍調查採用電腦化作業，則應考量將地籍調查作業所需之電腦列為專用設備。

四、加強資料檢核及備援

電腦化作業之成敗，首在資料之正確性及安全性，為確保重測成果品質，應落實校對土地登記簿、異動修檔、建檔作業，使作業資料與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地籍調查與測量應密切配合，方能確保重測成果之正確性。平時就應做好資料備援工作，最好同時備援二份，以確保資料之安全。建議各測區應將其中一份備援資料定期送隊部電腦室保管。

本案研究期間，承蒙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省稅務局、新莊、新店、新屋、名間、太保、路竹、琉球及新竹市等八個重測區所屬縣市稅捐稽徵處及地政事務所、本局作業同仁的協助，提供有關資料及測試，在此謹表十二萬分的感謝之意。

附　　錄　　一

現行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各類用紙格式

- 地籍調查表（正表）
- 地籍調查表（續表）
- 政令宣導通知書函
- 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
- 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一般）
-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逕行施測）
-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回執）
- 地籍圖重測結果、合併、分割、地目變更清冊
- 地籍圖重測逕為分割清冊
- 地籍圖重測段區域調整清冊
- 新登記土地測量登記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

附　　錄　　二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各類用紙格式

- 地籍調查表（正表）
- 地籍調查表（續表）
- 政令宣導會通知書
- 地籍調查定期通知書
- 協助指界定期通知書
-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 地籍圖重測成果清冊

附　　錄　　三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檔案關連圖及規格表

- 資料檔案關連圖
- 檔案規格表

附　錄　四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使用說明

附　錄　五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操作說明

附　　錄　　六

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之研究

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之研究

地籍調查作業欲電腦化，首先需將土地標示、土地權利人等基本資料建檔，若以地籍圖重測每年辦理十八萬筆的工作量而言，以人工逐筆輸入建檔，所花費之時間與人力甚鉅，倘能利用財稅機關現有土地稅籍資料轉入建檔，將可節省不少人工輸入建檔之時間及經費。

一、土地稅籍資料之取得

為研究以土地稅籍資料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局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臺灣省稅務局等有關機關研商結果，財稅機關現有土地稅籍資料中土地稅數字主檔有土地標示資料、土地稅中文主檔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資料，可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使用，其資料傳輸格式如附表二。因每一地籍圖重測所需土地稅籍資料數量甚大，所以決議採用磁帶作為資料傳輸媒體，磁帶密度為1600 bpi，每一資料錄大小為 226 Bytes，每 4520 Bytes 為一資料區段。有關土地稅籍資料轉錄至磁帶所需之程式，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二、中文內碼之轉換

財稅機關現使用之電腦設備有ＶＡＸ及ＤＡＴＡ　ＰＯＩＮＴ等機型，其所使用之中文系統為財稅碼，與地政機關使用之ＢＩＧ－５中文內碼不同，故需加以轉換後方能運用。茲就委託民間資訊公司以現有軟體進行轉換及自行開發程式轉換兩種方式，分述如下：

㈠委託民間資訊公司轉換

本案研究時商請民間資訊公司協助，其轉換方式係以一現有程式於ＶＡＸ主機上將稅籍資料轉換為電信碼，再配合終端機模擬程式(DTCPLUS) 將主機(HOST)設定為ＤＣＩ(電信碼)狀態，再將模擬終端機(LOCAL) 設為Ｓ－ＢＩＧ(五大碼)狀態，於 DOWNLOAD 時進行中文內碼之轉換。

本項轉換作業平均每分鐘轉換記錄筆數為 186.7筆，其轉換結果在使用者造字區部份之資料，未能完全對應（註：在ＶＡＸ上之轉換已成功轉換為使用者造字區之內碼，但在ＰＣ上之使用者造字檔中無該字碼之字型），欲查

明補造字型不易。

㈡自行開發程式轉換

鑑於前項委託轉換結果未盡理想，且要查明需補造字型之字碼不容易，乃著手進行自行開發轉碼程式，首先商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財稅碼中文字碼對照資料，本局依據該中心提供之「電子計算機中文用字譯碼範本」（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出版）逐字校對建立財稅碼與ＢＩＧ－５碼之字碼對照檔，並撰寫轉碼程式進行稅籍資料之中文內碼轉換。由於財稅中文自行造字之字型甚多，且因時間有限，無法一次將所有字型補建完成，故決定採依需要補建字型的方式，於轉換程式中將未有對應字型之記錄剔出，再查明補建字型。

本項轉換作業平均每分鐘轉換記錄筆數為 392.2筆（含資料下傳DOWNLOAD至ＰＣ的時間，倘將資料檔在ＶＡＸ主機上，先行壓縮後再下傳則可節省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其轉換結果可將未對應之字碼先行轉為空白，並將該筆記錄輸出，以供查明補造字型及字碼對照關係。財稅中文尚有一些特殊字碼（一碼對應數個中文字，如字碼CC01對應「有限公司」等）因使用率不高，不予建立對照表，轉換時則保留空白不予轉換，俟與土地登記簿校對後，再人工修檔補建。

三土地稅籍資料轉換之作業程序與方法

㈠作業程序

1.將財稅機關所送磁帶資料內容抄錄至 VAX 主機。
2.由 VAX 主機 Download 稅籍資料至 PC 。
3.執行中文內碼轉換。
4.查詢(取得)未對應字型及各財稅段名代碼資料。
5.補造中文字型及字碼對照表。
6.重新執行中文內碼轉換。
7.將稅籍資料轉入暫存檔並建立段名代碼檔資料。
8.抄錄及分發稅籍資料磁片。
9.摘錄重測地號後轉入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主檔。

㈡作業方法

1.將財稅機關所送磁帶資料內容抄錄至 VAX 主機
(1)將磁帶放入磁碟機按 LOAD 。

(2)俟 LOAD 及 WRITE TEST 燈亮，並停止閃爍後按 ONLINE 即可上線。

註：①若只亮 LOAD 燈表磁帶有防寫保護，按ONLINE 即可上線。

②若直接亮 ONLINE 燈表同為 VAX 機型使用之磁帶，已可上線。

(3)執行 MOU/FOR/BLOCK=4520/RECORD=226 MSA0: 指令或執行 MOU/NOLABEL/BLOCK=4520/RECORD=226 MSA0: 指令掛上磁帶。

(4)執行 COPY/LOG MSA0:*.* [] 抄錄磁帶上之資料，俟出現 READ ERROR 訊息後按 Ctrl+Y 中斷抄錄動作，並執行 STOP 指令解除 COPY 程序。

註：①若以直接指定檔名方式抄錄，則需連續執行兩次抄錄動作（若同為 VAX/VMS 磁帶則可能只需執行一次抄錄動作）。

②倘以 COPY 指令無法抄錄時，可嘗試以BACKUP 指令（如 BACKUP/REW/LIST MSA0:）查看是否為 BACKUP 指令方式抄錄之磁帶，若是則以 BACKUP 指令抄錄之。否則需查明原因（一般為密度不符，現有 TS05 磁帶機密度為 1600 BPI），必要時可請該稅捐處重新錄製。

(5)執行 DISM MSA0: 指令後，俟 UNLOAD 燈亮並停止閃爍後，即可取出磁帶。

(6)執行 DIR/SIZE 指令看所抄錄之資料檔那一版大小不為 0（一般為 .;2 或 .;1 ），將它改名為所希望之檔名（如 REN .;2 TAXDA.DAT）後，將不要之資料清除（如DEL .;* ）。

(7)執行 ZIP 程式將稅籍資料檔壓縮以備資料傳輸使用，如執行 ZIP -U TAXDA TAXDA.DAT 後將產生 TAXDA.ZIP 的檔案。（執行 DIR/SIZE TAXDA.* 可看出壓縮前、後檔案大小的差異）。

註：ZIP 程式執行格式如下：

ZIP -U 壓縮後檔名 壓縮前檔案名稱

執行壓縮所費時間雖長，但合計傳檔時間，仍較直接傳送未壓縮檔案所費時間為短，且因壓縮後檔案長度較小，在資料傳輸期間發生錯誤的機率可以降低。

2.由 VAX 主機 Download 稅籍資料至 PC

(1)將 PC 與 VAX 主機連線，進入終端機模擬狀態。（如 CD C:\TELIX 後執行 TELIX 終端機模擬程式）。

(2)進入 VAX 主機的工作目錄，執行檔案傳輸的下傳（DOWNLOAD)功能，將稅籍資料由 VAX 主機 Download 至 PC 。(如 ZSEND TAXDA.ZIP)

(3)退出 VAX 主機（執行 LOGOUT）。及終端機模擬狀態（按 ALT+X 選 Y)。

(4)回到 PC 進入檔案接收之目錄（ CD\TELIX\DOWN ），若 DOWNLOAD 檔案為壓縮檔者（如 .ZIP 檔），需執行解壓縮程式將檔案回復（如為 .ZIP 檔可執行程式 PKUNZIP 解壓縮，其格式為 PKUNZIP 縮檔檔名 ）。

3.執行中文內碼轉換

(1)財稅中文內碼轉換程式(TAX2BIG5.EXE)需配合財稅中文與ＢＩＧ－５中文內碼對照檔（ CODETAB.DBF ）一起使用。

(2)執行 TAX2BIG5.EXE 程式，其格式如下

TAX2BIG5 財稅資料檔名 轉換後資料檔名

(如 TAX2BIG5 TAXDA.DAT BIG5DA.DAT)

註：①轉換時，程式會將未對應字型列出，可以利用標準輸出入轉向方式將錯誤訊息資料送到檔案，以利查明處理。

②倘出現不對應資料異常多時，應查明原資料格式是否正確；可執行 CHGFMT 程式將檔案轉為標準格式檔後，再重新執行中文內碼轉換。

CHGFMT 程式執行格式如下：

CHGFMT 轉換前檔案 轉換後檔案

4.查詢(取得)未對應字型及各財稅段名代碼資料

(1)將中文內碼轉換產生之未對應字型資料，以標準輸出入轉向方式，送到檔案。

(2)執行 TAX2LAND.EXE 程式，將轉換後稅籍資料轉入暫存檔。

(3)執行 SHOWSEC.EXE 程式，可顯示稅籍資料內含之鄉鎮代碼及段代碼。

(4)將未對應字型資料檔案及鄉鎮代碼及段代碼等資料，以 PEⅡ 編輯軟體，將它編輯成可供傳真使用之格式

（如附表），列印出。

(5)與該縣市稅捐處承辦員連繫後，將(4)所列印出之資料，傳真過去查明未對應字型及各財稅段名代碼資料。

5.補造中文字型及字碼對照表

(1)將稅捐處傳真送回之字型，查明是否已有對應字型之內碼或需要補造字型。

(2)執行倚天造字程式 ETFMX.EXE 或公用程式 ETUTL.EXE 之造字、改字功能，應確定現載入之造字檔為地籍調查作業使用之造字檔及造字輸入法檔。（倚天中文需 2.0 版以上，有支援 CMEX 規格者）。造字程式之操作使用，請參閱倚天中文系統使用手冊。

(3)造字完成後，退出中文系統後，重新載入中文系統，以確定所造字型能被載入。

(4)執行 CODETAB.EXE 程式補建字碼對應關係資料。

6.重新執行中文內碼轉換

(1)將 CODETAB.DBF 抄至轉換稅籍資料之目錄。

(2)執行 TAX2BIG.EXE 程式進行內碼轉換。

7.將稅籍資料轉入暫存檔並建立段名代碼檔資料

(1)執行 TAX2LAND.EXE 程式，將稅籍資料轉入暫存檔。

(2)若稅籍資料內含多個鄉鎮者，需執行 dBase Ⅲ PLUS 的 COPY TO 指令，將稅籍資料暫存檔 TAXES.DBF 依鄉鎮分成不同檔案。

(3)將 *.NTX 及 SEC_*.* 刪除，並將分開之稅籍資料更名為 TAXES.DBF 檔，再執行 TAX2LAND.EXE 程式重建暫存資料宗引檔及段名代碼檔。

8.抄錄及分發稅籍資料磁片

(1)依鄉鎮別，將地籍調查作業有關資料程式分別壓縮抄錄至磁片。

(2)所需資料、程式檔案如下：

① TAXES.DBF =====> 稅籍資料暫存檔

② COUNTY.DBF ====> 縣市名稱代碼檔

③ CITY.DBF ======> 鄉鎮市名稱及所轄地政事務所代碼檔

④ OFFICE.DBF ====>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檔

⑤ TAX2LAND.EXE ==> 稅籍資料轉入及摘錄重測地號作業處理程式

⑥ USRFONT.15M ===> 使用者造字 16*15 明體字型檔

⑦ USRFONT.24M ===> 使用者造字 24*24 明體字型檔

⑧ XUSRCJ.TBL ====> 使用者造字之倉頡碼輸入法參考副檔

⑨ LMAIN.EXE =====>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程式

⑩ REQPLOT.EXE ===> 地號查詢顯圖程式

(3)將抄錄之磁片分送各測量隊電腦室負責人，前往各地政事務所安裝使用。

附　表　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功能架構圖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功能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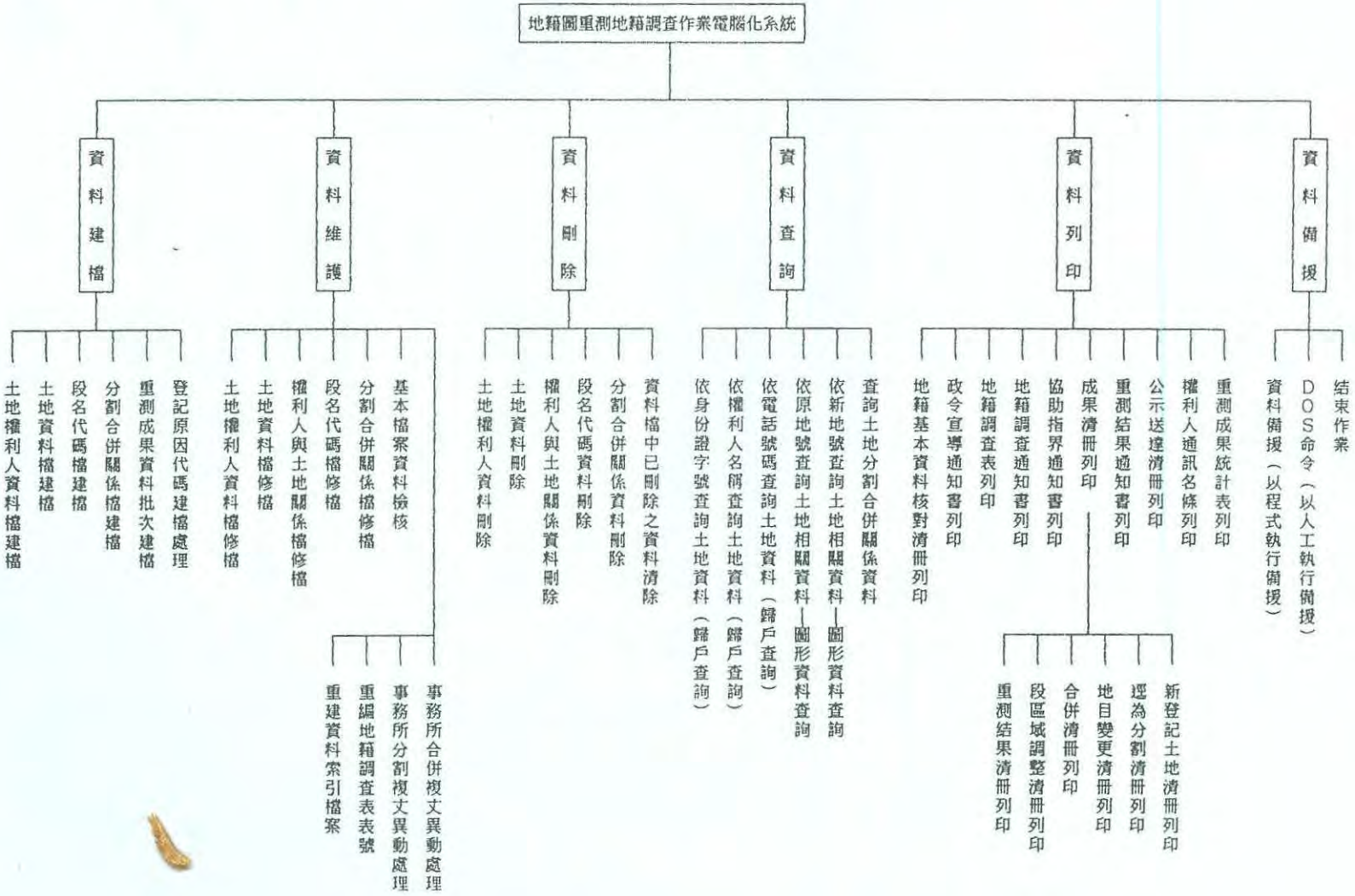

附　　表　　二

稅捐機關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稅籍資料格式

MULTIPLE CARD LAYOUT FORM

JOB NUMBER :
USER'S NAME: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APPLICATION: 土地稅籍資料從地籍圖重測作業之資料傳輸

DESIGNED BY: 王建明
DATE : 83.4.27

FIELD NAME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段別 段	土地標示 段別 小段	土地標示 地號 母號	土地標示 地號 分號	公私有別	地目	等則	宗地面積	持分比率 分子	持分比率 分母	權利人統一編號	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格式	X(2)	X(3)	X(2)	X(4)	X(4)	X	X	X(2)	X(9)	X(10)	X(10)	X(10)	X(80)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ASCII

FIELD	(20個中文字,以財稅中文內碼表示)	權利人地址
FIELD SIZE AND FORMAT	(20×4 = 80)	X(88)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FIELD	(22個中文字,以財稅中文內碼表示)	
FIELD SIZE AND FORMAT	(22×4 = 88)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附　　表　　三

地政機關提供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地籍資料格式

MULTIPLE CARD LAYOUT FORM

JOB NUMBER :
USER'S NAME: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APPLICATION: 地政資料轉入地籍調查作業電腦化系統之資料傳輸

DESIGNED BY: 王建明
DATE : 83.5.27

FIELD NAME	土地標示 段代碼	土地標示 地號 母號	土地標示 地號 子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私有別	權利種類	權利範圍	持分比率 分子	持分比率 分母	權利人類別	權利人統一編號	權利人姓名或名稱
	X(4)	X(4)	X(4)	X	X(2)	X(10.6)	X	X	X	X(10)	X(10)	X	X(10)	X(40)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ASCII

FIELD	(20個中文字)	權利人登記住址 (30個中文字)
FIELD SIZE AND FORMAT		X(60)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FIELD:

FIELD SIZE AND FORMAT:

COLUMNS: 1–80

CODE DESCRIPTION:

附　　表　　四

地政機關提供稅捐機關之重測成果資料格式與範例

MULTIPLE CARD LAYOUT FORM

JOB NUMBER :
USER'S NAME: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
APPLICATION: 地籍圖重測成果資料傳輸

DESIGNED BY: 王建明
DATE : 83.4.27

FIELD NAME	案號			重測前/後	土地標示							異動原因
	冊	頁次	項次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母號	地號 分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格式	X(4)	X(2)	X(3)	X	X(2)	X(4)	X(4)	X(4)	X	X(2)	X(9.2)	X(2)

COLUMN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CODE DESCRIPTION: ASCII

重測前/後代碼：0 重測前(含合併前及分割前)
1 重測後(含合併後及分割後)

段代碼：依內政部土地段名代碼冊編定

異動原因代碼：30 重測
31 重測合併
33 重測分割

FIELD

FIELD SIZE AND FORMAT

COLUMN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CODE DESCRIPTION

FIELD

FIELD SIZE AND FORMAT

COLUMN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CODE DESCRIPTION

地籍圖重測後成果資料傳輸格式及範例

案號：冊號	案號：頁次	案號：項次	重測前/後	鄉鎮	段號	地號：母號	地號：子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異動原因
0001	38	001	0	16	0062	0015	0003	B	10	001268.00	30
0001	38	002	1	16	0821	0025	0000	B	10	001267.63	30

群組	資料	說明	子群組
重測合併	000139001016006200150004B10001536.0031	<= 合併地號	合併
	000139002016006200150005B10000426.0031	<= 合併地號	
	000139003116006200150004B10001962.0031	<= 合併後地號	
	000140001016006200150004B10001962.0030	<= 重測前地號	重測
	000140002116082100260000B10001964.7330	<= 重測後地號	
	000141001016006200150006B10001830.0030		
	000141002116082100330000B10001831.1130		
重測	000142001016006200150007B10002530.0030	<= 重測前地號	重測
	000142002116082100320000B10002531.1630	<= 重測後地號	
	000143001016006200150008B10001771.0030		
	000143002116082100300000B10001770.7030		
	: : : :		
	000359001016006201140000A75000824.0030		
	000359002116082100650000A75000895.1030		
	000360001016006201140001A75000224.0030		
	000360002116082100660000A75000223.1030		
重測分割	000361001016006201150000B00015121.0030	<= 重測前地號	重測
	000361002116082100670000B00015047.4830	<= 重測後地號	
	000362001016082100670000B00015047.4833	<= 分割前地號	分割
	000362002116082100670000B00015041.0033	<= 分割後地號	
	000362003116082100670001B00000006.4833	<= 分割後地號	
	000363001016006201150001B10000073.0030		
	000363002116082100640000B10000075.6030		
	000364001016006201160000B10006916.0030		
	000364002116082100680000B10006915.1330		
	: : : :		
	001320001016006305630000A52000355.0030		
	001320002116082604630000A52000378.6230		
	001321001016006305630001A52000219.0030		
	001321002116082605080000A52000241.9330		
重測合併分割	001322001016006305630002A52000020.0031	<= 合併地號	合併
	001322002016006305630007A52000194.0031	<= 合併地號	
	001322003016006306060001A52000045.0031	<= 合併地號	
	001322004116006305630002A52000259.0031	<= 合併後地號	
	001323001016006305630002A52000259.0030	<= 重測前地號	重測
	001323002116082605370000A52000247.3430	<= 重測後地號	
	001324001016082605370000A52000247.3433	<= 分割前地號	分割
	001324002116082605370000A52000235.4933	<= 分割後地號	
	001324003116082605370001A00000011.8533	<= 分割後地號	
	001325001016006305630003A52000045.0030		
	001325002116082605320000A52000047.5330		
	001326001016006305630004A52000063.0030		
	001326002116082604670000A52000057.7330		
	001327001016006305630006A52000041.0030		
	001327002116082605000000A52000041.3130		
	: : : :		

重測前/後代碼：
0 重測前（含合併前及分割前）
1 重測後（含合併後及分割後）

異動原因代碼：
30 重測
31 重測合併
33 重測分割